

关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

学位办〔2009〕 23 号

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研〔2009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制定了《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（分类别）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。

现将该指导性培养方案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单位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细则，于 2009 年 6 月底前报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。

附件：《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（分类别）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